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溫慧萍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聯 絡 電 話：(037)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indy@coretronic.com](mailto:cindy@coretronic.com)

代 理 發 言 人：吳秀蕙 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37)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ann.wu@coretronic.com](mailto:ann.wu@coretronic.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1號

電 話：(03)577-2000

工 廠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電 話：(037)777-000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六路2-1號

電 話：(06)505-2551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5號

電 話：(03)598-1000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1號地下一樓

網 址：[agent.yuanta.com.tw](http://agent.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郭紹彬、黃益輝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九樓

網 址：[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

電 話：(02)2720-4000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 司 網 址：[www.coretronic.com](http://www.coretronic.com)

#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一) -----	7
選舉事項 -----	17
討論事項(二) -----	18
臨時動議 -----	18
附 錄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19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0
三、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2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	2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	36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40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4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十、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50
十一、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50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就 位
- 三、 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四、 長 官 及 來 賓 致 詞
- 五、 報 告 事 項
- 六、 承 認 事 項
- 七、 討 論 事 項 ( 一 )
- 八、 選 舉 事 項
- 九、 討 論 事 項 ( 二 )
- 十、 臨 時 動 議
- 十一、 散 會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二號(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
4.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六、承認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一)

1. 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九、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19頁)。

(二) 謹報請鑒核。

###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20頁)。

(二) 謹報請鑒核。

### 第三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之資金，業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召開)決議通過在新台幣五十億元或一億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以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之承銷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 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資金需求、貨幣及資本市場現況等因素，本公司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未辦理上開現金增資案。

(三) 謹報請鑒核。

#### 第四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進而提高經營績效，於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21頁)。

(二)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至六月九日累計買回股份共計10,209,000股，並依轉讓辦法規定，將本公司所買回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員工。

(三)爰擬具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之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次數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98.4.20~98.6.19
實際買回期間		98.4.20~98.6.09
預計買回數量		20,000,000股
實際買回數量		10,209,000股
實際買回金額		288,508,187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10,209,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執行庫藏股期間本公司股價呈穩定上升趨勢，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股東權益，採取低接不追高之原則，故本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未執行完畢。

(四)謹報請鑒核。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公司章程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上開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四(第22頁~第24頁)，本次修訂自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日起適用。

(三)謹報請鑒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揭露事項，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五(第19頁及第25頁~第35頁)及九十八年度股東會年報內容。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本(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敬請承認。

決議：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78,846,613
本期稅後純益	2,677,312,9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7,731,2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34,213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		2,386,547,4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4,765,394,077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8 元)	2,027,307,851	2,027,307,851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2,738,086,226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98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57,760,20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黃經洲



王勝輝



會計主管：林黛卿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之資金，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伍拾億元或壹億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到中長期資金之籌措方式多元化及彈性化等目的。

####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原股東仍享有參與詢價圈購之權利，並依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市場慣例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調整之。實際發行價格則擬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故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之方式應屬合理。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五) 為配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作業需要，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
-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七) 前於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所決議之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自本案經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停止適用。
- (八) 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

(二)修訂前章程請參閱附錄六(第36頁~第39頁)，上開擬修訂條文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如下表所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及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五~九七人及監察人二三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p>
<p>(新增)</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p>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u></p>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p>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額加計當次分派之以前年度盈餘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額加計當次分派之以前年度盈餘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保險。</p>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七(第40頁~第41頁)，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如下表所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1.目的：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作業有所遵循。</p> <p>2.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1.目的：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作業有所遵循。</p> <p>2.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6.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	6.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	
6.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6.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6.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6.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6.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6.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6.5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6.5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6.7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7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11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6.11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規定辦理。

(二)配合前揭法令規定說明如下：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為營業成長期，為降低子公司之資金成本經考量財務及業務面後，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修訂前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八(第 42 頁~第 47 頁)，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如下表所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p>	<p>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6.1.3 (略) (新增)</p>	<p>6.1.3(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 6.1.2(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p> <p>(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6.1.2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p> <p>(略)</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p> <p>(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6.1.2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p> <p>(略)</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審員修訂</p>
<p>6.2.1 背書保證對象</p> <p>(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D)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6.2.1(1)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6.2.1 背書保證對象</p> <p>(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D)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u>6.2.1(1)前二項</u>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34)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配合法令修訂
<p>6.2.7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2.7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新增)	6.4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u>	配合法令修訂
6.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6.-45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提請股東會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依本次修改後之公司章程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本公司擬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不選舉監察人。

(三)本次改選之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法令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王燕群	謝漢萍	杜德成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電機碩士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 電機及電腦工程博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漢唐集成(股)公司 董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 學系所及顯示科技研究 所教授	統一國際開發(股)總經理 軒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四) 敬請選舉。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 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74.25億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9.65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35.5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7.3億元，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26.77億元，九十八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3.72元。

九十八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率
液晶背光板(片)(註 1)	6,365,217	10,037,269	-37%
投影機(台)(註 2)	870,863	1,063,859	-18%

註1：液晶背光板合併大陸廠後，98年度及97年度銷售量分別為65,643,139片及62,562,404片，增長率為5%。

註2：投影機合併大陸出貨後，98年度及97年度銷售量分別為938,255台及1,131,069台，增長率為-17%。

由於高畫質、高解析度、廣視角、薄型化之大尺寸平面電視已廣為消費大眾接受並成為技術主流，在此同時，地球暖化議題受到全球關注，中強光電背光板事業群自97年起積極開發節能液晶電視背光模組，並於98年將CCFL為光源之產品發展擴散板印刷技術，將液晶電視消耗功率較前一年度降低二分之一。此外，為推廣無汞環保意識，亦陸續開發出以LED為光源之液晶電視背光模組，目前量產技術已可達到65吋，除了達到無汞要求外，也較CCFL機種節能省電，技術領先業界。於投影事業群方面，本公司配合新舊客戶持續成功開發出一系列新一代、輕磅及高流明之數位商用投影機、教育市場需求之超短焦投影機、3D立體投影機及雙燈大螢幕投影機等。此外，為滿足小型化之需求，新型投影元件、LED光源等陸續問世，新一代微型投影機已陸續上市，展現堅強之研發實力。

展望九十九年，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專注高獲利及有前瞻性產品之研發，並持續整合產品上下游供應鏈，以期降低生產成本及服務成本增加競爭力。並強化全球行銷體系，以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為策略結盟夥伴，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及售後服務。以鞏固在液晶背光板及數位投影機全球第一大製造商之市場地位及全球競爭優勢。同時，整合集團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促進轉投資事業績效，強化各海外組織功能及編制，提高整體績效；配合集團營運成長及財務規劃需求，善用最適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工具籌措低成本營運資金，以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期能以不斷超越自我的表現，成就創新卓越的營運成果，以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黃經洲



王勝輝



會計主管：林黛卿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吳子南



監察人：王文杰



監察人：翟維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以下簡稱「買回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決定，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申報並於法定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報奉董事長核定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每股平均價格為每股轉讓價格。惟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期間內，若經本公司依買回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之每股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從其決議通過之價格執行之。惟於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上述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八條 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受讓人資格之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認購資格：  
(一)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內留職停薪且尚未復職者；  
(二)於本辦法訂定後，因死亡、任何原因離職或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者；  
(三)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仍未申請認購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實施。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
2. 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依公司法、證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行之。
3. 定義：無。
4. 權責：
  - 4.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2 除本規範7.2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5. 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6. 作業程序：
  - 6.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6.1.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6.1.2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6.1.3 本規範7.2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1.4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董事長指派公司組織之實際權責單位負責。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6.1.5 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或獨立董事得視議案內容需要，經董事會召集權人同意後，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6.2 董事會主席及會議進行
    - 6.2.1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6.2.2 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於每次委託書內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6.2.3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 6.1 之程序重行召集。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2.4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 6.2.3 之規定。
- 6.3 董事會表決及計票、監票方式
- 6.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6.3.5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6.3.2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6.3.3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6.3.4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6.3.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依本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6.3.6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7. 議事內容、討論事項及議事記錄

7.1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7.1.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7.1.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7.1.3 臨時動議。

7.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7.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7.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2.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7.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7.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2.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2.7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7.3 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
- 7.3.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7.3.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7.3.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7.3.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 7.3.5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7.3.6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8. 施行及修訂

- 8.1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2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9. 流程圖：無。

## 10. 附件：無。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 所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郭紹彬

會計師：郭 紹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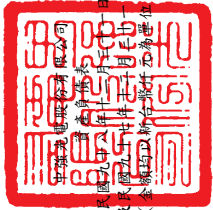


黃益輝

黃 益 輝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五 日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參閱四二附註及四九附註)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0,484,580	29.31	2100	短期票據	四.9	\$ 5,091,209	14.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68	0.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33,833	0.09
13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二及四.3	37,110	0.10	2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二及四.3	57,196	0.16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聯人淨額	二及四.5	4,537,649	12.69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五	4,881,832	13.6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2,155,128	6.02	2150	應付帳款	五	2,486,214	6.9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五	29,895	0.0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三及四.19	407,810	1.14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5	1,650,852	4.62	2170	其他應付稅	二、三及四.15	338,659	0.94
1260	預付款項	四.21	1,274,201	3.56	2170	應付費用	五	1,670,927	4.8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19	80,822	0.23	2224	應付設備款	二及五	87,472	0.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16,177	0.0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五	65,280	0.1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二及四.6	113,609	0.32	2283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五	185,770	0.53
	流動資產合計	二及四.6	16,042	0.04	2283	售後服務成本準備	二	232,968	0.64
			20,396,233	57.03		流動負債合計		9,196,918	24.67
					24XX	長期負債		238,326	0.67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21及五	13,378,991	37.40	2421	長期借款	四.10	1,445,000	4.8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250	0.12	28XX	其他負債		72,131	0.20
1480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23,241	37.52	2810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11	19,010	0.06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9	308,836	0.8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21及五				其他負債合計		327,974	0.91
1501	土地		23,901	0.07		負債合計		10,969,892	30.06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4,929	6.39	3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18,764	0.61	31XX	普通股股本	四.12	7,240,385	20.24
1551	運輸設備		3,049	0.01	3110	資本公積	二、四.6、13及16	4,437,847	12.41
1561	辦公設備		58,197	0.16	32XX	發行溢價		104,980	0.29
1681	其他設備		211,051	0.59	3260	長期投資		321,545	0.90
	減：累計折舊		2,799,891	7.83	33XX	保留盈餘	四.14、15及19	1,670,903	4.67
1599	減：累計折舊		(931,865)	(2.61)	3310	未分配盈餘		329	0.00
1671	加：未完工程		(32,435)	(0.09)	3320	特別盈餘	二	828,108	2.32
1672	預付設備款		11,068	0.0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3,277)	(0.01)
	固定資產淨額		1,846,659	5.16	3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	(20,080)	(0.06)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股東權益合計		19,636,894	54.90
1750	電腦軟體		18,733	0.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769,976	100.00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62,656	0.18					
1830	存出保證金		7,221	0.02					
1850	遞延費用		15	0.00					
1888	其他		85,110	0.2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5,769,976	100.00				\$ 35,769,976	100.00
								\$ 29,601,994	100.00

董事長：張威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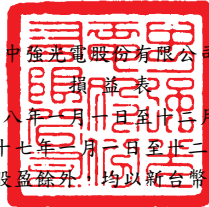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經洲

王勝輝

會計主管：林黛卿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 25,919,212	101.57	\$ 40,925,627	102.14
4170	減：銷貨退回		252,207	0.99	615,719	1.54
4190	銷貨折讓		147,594	0.58	242,707	0.60
	營業收入淨額		25,519,411	100.00	40,067,2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5、18及五	22,704,315	88.97	36,291,715	90.58
5910	營業毛利		2,815,096	11.03	3,775,486	9.4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及五	156,580	0.61	35,885	0.0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及五	80,032	0.31	156,580	0.39
	營業毛利淨額		2,891,644	11.33	3,654,791	9.12
6000	營業費用	四.11、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12,873	1.62	637,369	1.5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9,741	3.96	968,811	2.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338	3.93	1,174,928	2.93
	營業費用合計		2,425,952	9.51	2,781,108	6.94
6900	營業淨利		465,692	1.82	873,683	2.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3,502	0.05	62,994	0.1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234,180	4.84	1,197,895	2.9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50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6	462,523	1.81	1,64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360,725	1.41	149,946	0.38
7210	租金收入	五	53,553	0.21	40,279	0.10
7250	壞帳轉回	二	165,709	0.65	1,02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二、四.2及十	202,742	0.79	190,192	0.48
7480	什項收入	五	158,343	0.63	113,560	0.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51,778	10.39	1,757,530	4.3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94,672	0.37	170,367	0.4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	-	6,033	0.02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21	14,550	0.06	25,676	0.06
7880	什項支出		13,459	0.05	26,017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2,681	0.48	228,093	0.5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994,789	11.73	2,403,120	6.0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9	(317,476)	(1.24)	(84,671)	(0.21)
9600	本期淨利		\$ 2,677,313	10.49	\$ 2,318,449	5.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稅前 \$ 4.16	稅後 \$ 3.72	稅前 \$ 3.32	稅後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稅前 \$ 4.11	稅後 \$ 3.68	稅前 \$ 3.24	稅後 \$ 3.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黃經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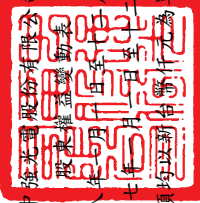


王勝輝



會計主管：林黛卿



  
 中源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44,633	\$ 4,557,183	\$ 1,098,443	\$ 2,748	\$ 4,837,773	\$ 459,529	\$ (1,894)	\$	\$ 17,898,415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615	-	(340,61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4)	854	-	-	-	-
股票股利	138,892	-	-	-	(138,89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83,390)	-	-	-	(2,083,390)
發放員工紅利	-	-	-	-	(235,307)	-	-	-	(235,3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6,860	-	-	-	(156,860)	-	-	-	-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247,083	-	-	-	-	-	-	247,08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318,449	-	-	-	2,318,44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72,345	-	-	472,34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1,565	-	1,56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2,942	12,94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40,385	4,804,266	1,439,058	1,894	4,202,012	931,874	(329)	12,942	18,632,102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45	-	(231,84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5)	1,56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92,885)	-	-	-	(1,592,885)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44,031)	-	-	-	-	-	-	(44,03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2,677,313	-	-	-	2,677,3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3,766)	-	-	(103,76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2,948)	-	(2,94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33,028)	(33,02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4,137	-	-	-	-	-	-	104,137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40,385	\$ 4,864,372	\$ 1,670,903	\$ 329	\$ 5,056,160	\$ 828,108	\$ (3,277)	\$ (20,086)	\$ 19,636,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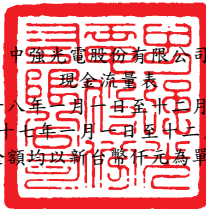
註：員工紅利 304,077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惟實際發放員工紅利 281,097 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黃益洲

王勝輝

會計主管：林黛卿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77,313	\$ 2,318,449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	182,446	229,966
各項攤提(含債券發行成本)	20,255	23,930
減損損失	14,550	25,676
壞帳轉回	(165,709)	(1,0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01)	6,033
預付設備款收回損失	4,442	-
收取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74,946	191,2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056
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回)損失	(22,771)	134,284
處分投資利益	(462,523)	(1,6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34,180)	(1,197,8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141	(55,24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71,565	8,337,7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0,995)	487,6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58)	12,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480)	41,028
存貨(增加)減少	(6,549)	1,390,7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537)	51,6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22	(16,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73,621	(67,0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096	(4,2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41,177	(4,539,8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9,568	(337,179)
應付所得稅增加	69,151	172,217
應付費用增加	377,704	239,981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85	8,6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386)	44,601
售後服務成本準備增加(減少)	103,163	(4,60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3,121	(16,59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89,8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8,370	7,478,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7,609)	(77,7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38	51,57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55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17,03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39,293)	(368,7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9,200
無形資產增加	(6,683)	(8,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1	54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4)	79,183
其他資產增加	(4,9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195	(282,6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21,209	(451,500)
償還擔保公司債	-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6,674)	470,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9	(227)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235,307)
發放現金股利	(1,592,885)	(2,083,390)
買回庫藏股票	(288,508)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302,7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6,294	(2,499,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44,859	4,696,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9,721	843,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4,580	\$ 5,539,7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4,286	\$ 166,5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0,500	\$ 20,5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295,75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95,382	\$ 95,48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37,773)	(17,725)
支付現金	\$ 57,609	\$ 77,7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黃經洲



王勝輝



會計主管：林黛卿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所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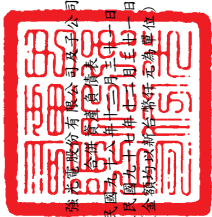
會計師：郭紹彬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中國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1100	流動資產	\$ 18,375,146	33.28	\$ 11,454,634	25.35	21XX	流動負債	\$ 10,189,254	18.45	\$ 6,479,617	14.3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8	0.01	96,309	0.15	2180	短期借款	30,545	0.06	30,545	0.07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0	0.01	97,115	0.17	21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116	0.01	5,116	0.01
1130	應收帳款	19,688,051	35.06	15,358,167	33.97	2190	應付帳款	15,778,728	28.58	10,421,581	23.06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0	0.00	23	0.00	21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	0.00	258	0.00
1150	其他應收款	266,782	0.48	228,039	0.50	2199	應付所得稅	628,906	1.14	469,310	1.04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	-	848	-	2200	應付所得稅-關係人	3,582,954	6.49	3,322,135	7.35
1170	存貨淨額	6,233,131	11.29	5,155,764	11.41	2201	其他應付款	963,604	1.75	665,604	1.47
1180	預付款項	505,322	0.92	504,429	1.12	22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82	0.01	85,102	0.19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69,175	0.12	341,896	0.76	220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960	0.14	30,924	0.07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9,734	0.42	328,234	0.73	2204	其他流動負債	84,021	0.15	8,340	0.0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99,787	0.18	131,016	0.29	2205	其他流動負債	647,209	1.17	372,461	0.82
	流動資產合計	45,510,657	82.42	33,663,517	74.49	2206	其他流動負債	670,441	1.21	537,994	1.19
14XX	基金及投資	58,267	0.11	-	-	2207	其他流動負債	22,505,970	59.25	22,505,970	49.8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6,912	0.74	528,758	1.17	2208	長期利息負債	-	-	-	-
1480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5,179	0.85	528,758	1.17	24XX	長期應付負債	346,093	0.63	1,480,779	3.28
15XX	固定資產	74,901	0.14	74,901	0.17	2421	長期應付負債	-	-	-	-
1501	房屋及建築	4,585,060	8.30	4,627,962	10.24	28XX	其他負債	130,842	0.24	36,229	0.08
1521	機器設備	4,011,777	7.27	4,176,459	9.2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66	0.01	6,566	0.01
1531	運輸設備	103,835	0.19	92,207	0.21	2820	存入保證金	370,501	0.67	457,555	1.01
1551	辦公設備	530,471	0.96	537,642	1.1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61	0.01	4,238	0.01
1561	租賃改良	2,642,622	4.79	2,331,571	5.16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512,183	0.93	504,388	1.11
1631	其他設備	1,640,781	2.97	1,251,237	2.77		負債合計	33,575,149	60.81	24,491,137	54.19
1681	成本合計	13,589,447	24.61	13,091,979	28.96						
15X9	減：累計折舊	(5,125,371)	(9.28)	(4,135,368)	(9.15)						
1599	加：未完工程	4,991	0.01	163,052	0.36						
1671	預付設備款	52,291	0.09	341,060	0.76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8,086,098	14.64	9,256,917	20.48						
17XX	無形資產	476,391	0.86	475,301	1.05	33XX	股東權益	-	-	-	-
1710	商標權	42,769	0.08	51,468	0.12	3300	股本	7,240,385	13.11	7,240,385	16.02
1750	商譽	123,487	0.22	159,163	0.35	3310	普通股股本	4,437,847	8.04	4,437,847	9.82
176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7,759	0.05	8,865	0.02	3320	發行溢價	104,980	0.19	843	0.00
1770	專門技術	12,607	0.02	542,495	1.20	3322	庫藏股票交易	321,545	0.58	365,576	0.81
1781	土地使用權	151,015	0.28	158,160	0.35	3326	保留盈餘	1,670,903	3.03	1,439,058	3.18
1782	無形資產合計	834,028	1.51	1,395,452	3.09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329	-	1,894	-
18XX	其他資產	62,656	0.11	69,315	0.15	3332	特別盈餘公積	5,056,160	9.16	4,202,012	9.30
1800	出租資產	98,417	0.18	104,655	0.2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108	1.50	931,874	2.06
1820	存出保證金	89,307	0.16	105,867	0.23	335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77)	(0.01)	(259)	-
1830	遞延費用	317	-	4,332	0.01	3420	累積換其調整數	19,626,900	35.69	18,631,502	41.03
18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547	0.01	2,096	0.01	3430	未認列為遞延成本之淨損失	2,065,269	3.69	2,069,968	4.59
1887	其他	67,106	0.12	62,528	0.14	3450	股東權益合計	21,642,163	39.19	20,702,070	45.81
1888	其他	321,250	0.58	348,563	0.77	36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5,217,312	100.00	45,193,207	100.00
	資產總計	\$ 55,217,312	100.00	\$ 45,193,20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黛卿



王勝輝



經理人：黃經洲



董事長：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7	\$ 80,255,195	103.66	\$ 82,129,477	102.79
4170	減：銷貨退回		2,190,892	2.83	1,463,537	1.83
4190	銷貨折讓		639,436	0.83	762,080	0.96
	營業收入淨額		77,424,867	100.00	79,903,8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5及18	66,837,459	86.33	70,318,201	88.00
5910	營業毛利		10,587,408	13.67	9,585,659	12.00
6000	營業費用	四.11、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550,924	3.29	2,612,279	3.2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9,631	3.56	2,636,451	3.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1,618	2.99	2,005,902	2.51
	營業費用合計		7,622,173	9.84	7,254,632	9.08
6900	營業淨利		2,965,235	3.83	2,331,027	2.9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60,752	0.08	213,892	0.27
7130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二	16,366	0.0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462,193	0.60	1,64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311,419	0.40	449,689	0.56
7250	壞帳轉回	二	8,113	0.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二、四.2及十	220,341	0.29	173,304	0.22
7480	什項收入		358,066	0.46	527,195	0.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7,250	1.86	1,365,723	1.7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208,692	0.27	367,211	0.46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3,113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42,718	0.05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21	576,651	0.74	180,924	0.23
7880	什項支出		54,389	0.07	128,853	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52,845	1.10	719,706	0.9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549,640	4.59	2,977,044	3.7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9	(819,387)	(1.06)	(452,434)	(0.57)
9600	合併總淨利		\$ 2,730,253	3.53	\$ 2,524,610	3.16
	合併總淨利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二及四.20	\$ 2,677,313	3.46	\$ 2,318,449	2.90
9602	少數股權		52,940	0.07	206,161	0.26
	合計		\$ 2,730,253	3.53	\$ 2,524,610	3.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4.69	\$ 3.72	\$ 3.68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4.64	\$ 3.68	\$ 3.59	\$ 3.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黃經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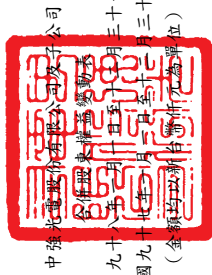


王勝輝



會計主管：林黛卿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各任職未請假等事宜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皆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44,633	\$ 4,557,183	\$ 1,098,443	\$ 2,748	\$ 459,529	\$ (1,894)	\$ -	\$ 17,898,415	\$ 1,624,928	\$ 19,523,34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615	(340,61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4	-	-	-	-	-	-
股票股利	138,892	-	-	(138,892)	-	-	-	(2,083,390)	-	(2,083,390)
發放現金股利	-	-	-	(2,083,390)	-	-	-	(235,307)	-	(235,307)
發放員工紅利	-	-	-	(156,860)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6,860	247,083	-	-	-	-	-	247,083	-	247,083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2,318,449	-	2,318,44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472,345	-	-	472,345	445,040	445,04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565	-	1,5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1,565	-	12,942	-	12,94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329)	12,942	18,632,102	2,069,968	20,702,07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40,385	4,804,266	1,439,058	1,894	931,874	(329)	12,942	18,632,102	2,069,968	20,702,070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45	(231,84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592,885)	-	(1,592,885)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	-	(44,031)	-	(44,031)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44,031)	-	-	-	-	-	(44,031)	-	(44,031)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2,677,313	-	2,677,3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	-	(64,699)	(64,69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103,766)	-	-	(103,766)	-	(103,76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948)	-	(2,9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948)	-	(33,028)	-	(33,02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3,028)	104,137	-	104,13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4,137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40,385	\$ 4,864,372	\$ 1,670,903	\$ 329	\$ 828,108	\$ (3,277)	\$ (20,086)	\$ 19,636,894	\$ 2,005,269	\$ 21,642,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員工紅利304,07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惟實際發放員工紅利281,097仟元。



董事長：張威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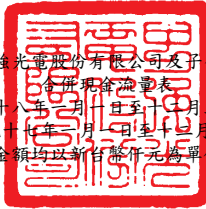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經洲



王勝輝



會計主管：林黛卿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730,253	\$ 2,524,610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	1,548,269	1,074,618
各項攤提(含債券發行成本)	481,205	191,9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366)	42,71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0	5,056
減損損失	576,651	180,924
壞帳(轉回)損失	(8,113)	333,189
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回)損失	(50,739)	627,4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11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281	(49,9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21,834)	6,965,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7)	7,67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743)	(32,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0	(844)
存貨(增加)減少	(1,026,628)	285,0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	97,8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2,721	(176,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1,646	85,0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3,288	9,5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56,848	(5,651,58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23)	(8,963)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9,596	193,054
應付費用增加	260,819	618,0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8,026	(288,4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1,620)	(18,5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748	(57,260)
售後服務成本準備增加	132,447	64,724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4,015	(4,3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5,719	(14,742)
遞延貸項減少	-	(5,55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89,8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5,512	6,997,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68,333)	(2,282,7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1,749	147,42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1,97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5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9,200
合併子公司價款	-	(156,244)
無形資產增加	(29,629)	(44,209)
遞延費用增加	(65,971)	(76,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38	(16,642)
受限制資產減少	29,778	33,518
其他資產增加	(23,496)	(9,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634)	(2,364,1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09,637	3,125,458
償還擔保公司債	-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9,005)	345,5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3	6,0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10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235,307)
發放現金股利	(1,592,885)	(2,083,39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377)	3,181
買回庫藏股票	(288,508)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302,753	-
少數股權變動	(181,080)	(345,3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948	631,293
匯率影響數	(4,314)	402,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20,512	5,667,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4,634	5,786,9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75,146	\$ 11,454,6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7,739	\$ 324,7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1,933	\$ 327,3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295,7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4,021	\$ 8,34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914,369	\$ 2,287,32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46,036)	(4,622)
支付現金	\$ 868,333	\$ 2,282,7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黃經洲



王勝輝



會計主管：林黛卿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97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生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A.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B.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a.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b.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c.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D.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E.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F.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及公司法第179條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及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額加計當次分派之以前年度盈餘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配股辦法參與第二十五條所為之員工紅利。

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傭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6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生效

- 1.目的： 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作業有所遵循。
- 2.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3.定義： 無。
- 4.權責： 不適用。
- 5.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6.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
  - 6.2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6.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6.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6.5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6.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 6.7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6.8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名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6.8.1 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2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6.8.3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6.8.4 政府及法人或其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6.8.5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6.9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6.9.1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6.9.2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6.9.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6.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6.9.5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6.9.6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至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6.9.7 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9.8 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 6.9.9 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6.10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6.11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6.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 6.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6.14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8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生效

1.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2.範圍：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4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5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4.權責：

4.1 財務部門：

- (1)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 (2)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3)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4.2 會計部門：

- (1)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2)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4.3 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5.參考文件：

- 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C02-2006)
- 5.2 印鑑管理辦法(C02-2001)
- 5.3 子公司監理辦法(C02-2302)

6.作業內容：

6.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本公司貸與對象以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上述所稱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6.1.3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 6.1.1 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6.1.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6.1.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1.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

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6.1.7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 6.1.2 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 (2)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財務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3)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 6.1.3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 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1.9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 6.1.7 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6.1.10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

## 6.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2.1 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A)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6.2.1(1)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2.3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2.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6.2.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2.6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

- 6.2.7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2.8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6.2.9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6.2.11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

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6.2.6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6.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流程圖：無。

8.附件：無。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0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0元及員工現金紅利357,760,209元，前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九十八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金額361,437,251元差異3,677,042元，該差異經本次(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將以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個別及全體董 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724,038,518股。
- 二、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張威儀	5,418,773	0.75%
董事	莊謙信	4,356,212	0.60%
董事	于世元	1,375,003	0.19%
董事	洪永鎮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04,252	3.47%
監察人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9,829	0.86%
監察人	王文杰	—	—
監察人	翟維德	22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b>36,254,240</b>	<b>5.01%</b>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b>6,250,049</b>	<b>0.86%</b>

- 三、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8,961,541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896,155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儀

